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购买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3-4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二七区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亿	1-5亿	5亿元以上
工程预算评审、货物及服务采购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金额	3‰	2.5‰	2‰	1.5‰	1‰	0.8‰

参照（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单个项目委托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效率，保证预算评审的质量和效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选聘造价咨询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

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项目和货物及服务采购类项目的预算评审等造价咨询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工程预算评审、货物及服务采购预算评审等评审业务费用在参考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工程预算、标底投标报价编制费用的基础上优惠20%。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顺序轮候的方式

- (1) 直接选定方式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付款，（付款前需提供相应发票）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后附）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东、商城路北

裕鸿国际 C 座 11 层

电话：13837189058 0371-67725126

签约时间：2023年3月10日

签约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会议室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等费用；

(二) 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不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三) 不参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 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二、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中心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评审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评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三、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出具的预算评审金额，被建设单位提出存在质量问题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2、我单位人员泄露被评审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或在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前，泄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3、我单位人员不经评审中心允许，擅自与被评审单位联系的，接收、更改评审资料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4、我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资料审查、三级复核、档案整理或遗失评审资料的，6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5、我单位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分配项目时，打两个联系人3次电话未能联系上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放弃本轮项目分配，累计出现3次的，我单位自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评审过程中，联系不上项目负责人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6、我单位出现拒绝接收分配项目的，出现1次，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累计2次的，自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7、我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随意更换其他评审工作人员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8、我单位人员对评审中发现影响工程量和造价的问题及有争议的事项未及时向评审中心反映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9、我单位勘查现场没有做好勘查计划和记录的；没有配备相应测量工具，影响现场勘查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10、由于我单位评审结果反馈不及时，导致评审时限超期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 11、有以下情况出现，我单位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与被评审单位的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或在我区代理同一招标项目的；
 - 2) 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
 - 3) 与被评审单位、评审事项、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
 - 4) 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如不主动回避，6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3月10日